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文件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2022〕149号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校党组织会议 议事规则示范文本（试行）》等 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市、县（市、区）委教育工委、教育局党委（党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22〕7号）和省委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方案》（皖办发〔2022〕26号），推动我省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顺利实施，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制定了《安徽省中

小学校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试行）》《安徽省中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试行）》《安徽省中小学校章程党组织建设内容示范文本（试行）》《安徽省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示范文本（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指导本地区中小学校做好章程和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等各项工作。



2022年10月14日

（此件不予公开）

安徽省中小学校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

示范文本（试行）

中小学校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一般包括总则、议事决策范围、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附则等 5 个部分。

本示范文本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公办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公办幼儿园可参照本文本制定相关议事规则。

一、总则

包括议事规则的制定依据、基本原则（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民主集中制等），以及党组织的职责定位等内容。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和省委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方案》等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第三条 坚持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表述为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或党总支、党支部，下同）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证以教书育人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五条 学校党组织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组织会议在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二、议事决策范围

包括应由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党的建设重要事项、“三重一大”事项等）。对于需要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的具体数额，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如学校没有相关职能，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表述。对“重要事项”“重要措施”，学校可根据实际进一步细化。

第六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 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包括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年度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安排和工作报告、上级党组织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和整改落实情况、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4.学生德育工作、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事项；

5.宣传思想、意识形态、信访、民族宗教等工作的重要事项；

6.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包括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党组织工作经费预算和使用、党费收缴使用，党群工作机构设置与调整、党务人员配备、党内表彰奖励与处分，以及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撤销、换届等方面的重要事项等）；

7.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重要事项；

8.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

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以及做好离退休教职工工作的重要事项；

9.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的重要事项。

1.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

2.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

3.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万元以上大额度支出事项；

4.学校重大建设项目，××万元以上设备、耗材、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万元以上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方案；

5.县（市、区）级以上表彰推荐，全校性表彰事项；

6.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决定召开学校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学校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工作报告及执行决议决定的重大举措，推荐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 校长工作报告、校长执行重大决议情况的报告。

(五) 干部、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党组织班子成员分工；

2. 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干部教育、培训、选拔、管理、考核和监督以及挂职援派工作的重要事项；

3.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选拔任用；

4. 向上级党组织推荐优秀年轻干部；

5. 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有关事项。

6. 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加强人才政治引领、政治吸纳、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7. 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事项。

(六) 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七) 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八) 需要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会议议题确定、议事决策原则、表决方式、会议决定公布方式以及请假制度、回避制度、保密制度等内容。

第七条 党组织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一般至少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组织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党组织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组织班子成员。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党组织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应当在会前向党组织书记请假。

不是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党组织书记也可确定有关人员或师生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党组织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组织书记确定。党组织会议的重要议题，党组织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条 党组织会议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与校长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涉及干部工作的方案，在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事

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第十一条 党组织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及相关材料应提前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二条 党组织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组织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党组织会议议题由党组织班子成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部门也可以参加汇报。

第十四条 党组织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会议讨论时，党组织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五条 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织班子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组织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无法及时召开党组织会议决策的，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组织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党组织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七条 党组织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部门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八条 党组织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九条 党组织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包括对党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执行、监督、问责追责以及执行情况报告等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党组织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组织书记或党组织汇报，学校党组织办公室（学校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学校党组织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各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组织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包括对会务工作、议事规则的解释权、执行日期以及其他未尽事宜作出相应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组织办公室（学校办公室）负责党组织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组织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党组织办公室（学校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年×月×日起施行。本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上级有新规定，则从其规定。

安徽省中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 议事规则示范文本（试行）

中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下同）议事规则，一般包括总则、议事决策范围、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附则等5个部分。

本示范文本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公办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公办幼儿园可参照本文本制定相关议事规则。

一、总则

包括议事规则的制定依据、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以及校长办公会议的职责定位。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义务教育法》以及省委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方案》等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组织（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描述为党委或党总支、党支部，下同）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

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全面推进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

二、议事决策范围

包括应由校长办公会议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和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等内容。对需提交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和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的项目安排、资金调动和使用的具体数额，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如学校没有相关职能，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表述。对“重要事项”“重要措施”，学校可根据实际进一步细化。

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1.学校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改革措施。

2.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万元以上大额度支出，超预算××万元以上的资金追加和调动使用。

3.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万元以上设备、耗材、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万元以上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4.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学校文化品牌等重要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重要审计工作事项等。

5.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县（市、区）级以上表彰的推荐和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6.学校安全稳定、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的处理等重要事项。

7.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8.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9.校长认为需要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10.党组织认为需要先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的事项。

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2.执行学校党组织会议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

4.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事项。

5.学校年度预算的执行、大额度支出的具体安排，一定额度范围内资金使用问题（具体额度由学校党组织会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以及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的重要事项。

6.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实施的重要事项，重大采购项目实施的重要措施。

7.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的重要事项。

8.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事项。

9.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and 思政课教学的重要事项。

10.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的重要事项。

11.学生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

12.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重要事项。

13.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事项，学校与社会、家庭联系中的重要事项。

14.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15.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召集人和参加列席会议人员、会议议题确定、议事决策原则、议事决定公布方式以及请假制度、回避制度、保密制度等内容。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一般至少每 2 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

不是学校行政班子成员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组织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研究处理学校重要事项，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

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与校长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及相关材料应提前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校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汇报。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紧急情况下无法及时召开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校长与分管校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通报。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审议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负

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包括对校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执行、监督、问责追责以及执行情况报告等的规定。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校长或校长办公会议汇报。明确由相关部门负责的，由学校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学校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相关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包括对会务组织、议事决策规则的解释权、执行日期以及其他未尽事宜作出相应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校长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年×月×日起施行。本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上级有新规定，则从其规定。

安徽省中小学校章程党组织建设内容 示范文本（试行）

一、“总则”中的内容

第×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学校党组织”专章

第×条 设立中国共产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设书记1名，主持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全面工作；设副书记×名、委员×名（副书记职数及委员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和上级党组织批复的职数设置）。委员中设纪律检

查委员1名,作为学校的党内监督岗位(如学校设纪律检查委员会,则此内容不写)。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年。

第×条 设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选举产生,设书记1人,副书记×人,委员×人,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

(如学校未设纪律检查委员会,则此内容不写)

第×条 学校党组织负责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条 学校不断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党组织建设成为办学治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三、“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中的内容

第×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全

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条 学校设校长1名，在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设副校长×名（职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校长、副校长由上级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聘任。

第×条 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定，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实行民主集中制，凡属于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需要，不是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委员的行政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书记也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不是行政班子成员的党组织

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条 学校设立党政办(党办、校办)、×××等内设机构和×××等教育教学单位，其负责人由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工作。学校党政办(党办)及人事、德育、共青团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内设机构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一般应当任该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

第×条 学校设立×××委员会等专业组织，辅助做好专业化决策与管理等工作。各专业组织负责人和成员由校长提出人选，提请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会议审定。

第×条 学校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安徽省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示范文本（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和完善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沟通交流、协调配合的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和省委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制度。

一、健全完善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机制，是进一步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具体举措，应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纪依规的原则，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

二、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要做到定期沟通，一般每周不少于 1 次，主要沟通以下事项：

1.学校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部署；

2.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工作，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深化意识形态、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部署；

3.学校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大事项；

4.制定和完善学校重大管理制度，学校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大事项等；

5.教职工考核、评先评优、职称晋升、工资晋级、目标绩效考核等；

6.重大敏感事件以及涉及学校安全稳定等重要事项；

7.学校其它“三重一大”事项的研究部署和督促检查；

8.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

9.书记和校长认为需要加强沟通的其他事项。

三、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在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制定、部署和落实重大措施、重要决定、重要政策和制度、重要工作前，必须做好会前沟通，取得共识。

1.校长办公会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组织书记意见，书记、校长意见不一致时，应暂缓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并尽快采取调研论证、深入沟通交流等方式，取得共识后再提交，避免久拖不决；

2.党组织会议研究有关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的重要议题，应当先由校长办公会议充分讨论后，再提交党组织会议决定，党组织书记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沟通取得共识后再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

3.对于干部任免、人才引进、职称评审、人员招聘等重要人事

事项，在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组织书记、校长、党组织副书记、分管组织或人事副校长、纪委书记（纪检委员）等范围内充分酝酿。

四、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要采取班子成员碰头会、个别交流、谈心谈话等多种形式做好日常沟通，紧密结合思想、工作、作风、学习等实际进行坦诚交流，达到相互理解、凝聚共识、增进团结、促进发展的目的，形成党政齐心合力的良好局面。

五、对涉及学校突发事件、重要工作部署、上级交办重要事项等随时会商沟通。

六、做好沟通情况记录，必要时可指定专人负责。对于沟通后仍未取得共识的重大和紧急事项，要按照请示报告制度执行，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要注意管控分歧，避免分歧矛盾化、扩大化。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围绕工作经常性沟通情况，要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年终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一项内容。

